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8號

聲請人 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銘

相對人 新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投簡字第276號民事判決，聲請人為免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7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對人所出具之同意書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8年度投簡字第276號、109年度存字第89號、109年度司執字第3408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